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 和通信方式发出,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6 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(刘丽杰、王天敬、陆元昌、彭亚峰、张 卫泳以通信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回避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的 议案》。
- (二)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回避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目标责 任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.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